

600亿三峡基金谋变 新能源或受惠

专家建议保留即将完成历史使命的三峡基金,并将其改造为“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本报记者 李雁争

一年增加 45 亿元、截至去年底达 625 亿元规模的三峡基金,在完成其历史使命后,将何去何从?原国家能源部部长、中国能源研究会现任名誉理事长、黄毅诚的设想是把它变成“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据介绍,由黄毅诚执笔的关于建立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报告已经上交国务院,并且由中央批示交由国家发改委组织研究。而昨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局长徐锭明也在京表示,我国将努力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中的比例,预计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源的 10%。

取消还是保留

三峡基金通过电费加价的形式每年向全国用电户(西藏和农村用电除外)征收约 45 亿元人民币,用来建设三峡工程。随着去年首批 4 台机组投产发电,三峡工程由纯投入阶段转为投入产出阶段。虽然距离工程竣工日期 2009 年尚有时日,但三峡基金的去向问题,一直牵动着各方的神经。

种种猜测设想归结起来不外两点,即取消或转移。

一种是取消,从性质上来说,三峡基金相当于政府与公民订立的合同,目的是举全国之力建设三峡工程,合同的有效期即该工程的竣工之日。所以,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三峡在 2009 年全部发电机组投产,基金应该在当年取消。

另外一种观点是保存,但要转换用途。黄毅诚认为与国际上相比,我国目前的电价本身就偏低,如果取消将意味着电价至少又降低 3 厘。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摩根银行合作的一份最新研究报告显示,与国外相比,目前我国电网的利润偏低,电价至少还有再上调 4 分钱的空间,而且这对一般物价(包括零售)的影响并不大,那么,相比于这上调的 4 分钱,3 厘钱实在算不了什么。

此外,三峡基金十多年来征收顺利,说明老百姓有这个承受能力,取消的作用不大,而保留却可以做这件“有利于子孙后代”的事情。

新能源需要资金支持

昨天,黄毅诚告诉记者,此项建议的初衷是因为开发新能源在投入和成本上,必须有专项资金支持,才能在价格上具有竞争性。

以开发风能为例,在产业的初级阶段,风能发电与火力发电相比没有价格优势,而国家电网公司定的原则是竞价上网,这一制度导致作为风力资源大国的中国迟迟无法实现产业化。

除风能之外,热电联产、垃圾发电等产业也在成本困境中艰难维持。专家、公司、协会曾多次呼吁财政补贴,但现实也很难给出一个让多方满意的补贴方案。

亚洲区域经济投资战略研究所所长王如军博士认为,“我国应利用基金模式,建立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持风



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源的 10% 资料图

能、太阳能和其他新能源的自主创新。”

所谓“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特指其来源与能源有关,专项用于支持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公益资金。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巴西、印度等主要发展中国家,已经建立了类似的公益基金。这些基金的建立和投入使用,对节能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形成了有效支持。

变身悬念

对三峡基金的去向问题,著

名电力专家吴敬儒认为,既然叫三峡基金,就是明确用于三峡,若改变用途,则难以向全国人大交代。

吴敬儒一再强调应该依法行政,并表明三点意见。一,三峡基金应该用于三峡工程建设及电网送变电建设。若需要,可经国务院批准,用于金沙江水电开发建设。二,2009 年之前,三峡基金按规定继续征收。三,到 2009 年,就不需要再征收三峡基金。其他地方若需要,就应该以其他名义来征收。

王如军也提出,除了将三峡基金转变外,“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还有其他来源。

一是从提高后的矿产资源税中提取适当比例作为新能源发展基金;二是有针对性地常规模度消费而来的社会成本进行适当征税,其收入部分转变为新能源发展基金,部分可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专家提出,无论三峡基金是否被批准转变成新能源基金,支持新能源的金融政策都应该尽快提上议事日程。

聚焦“国六条”实施细则

“划线至 100 至 105 平方米建筑面积”说法并非全错

开发商再陷“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迷局

□特约记者 于兵兵

“原来就很迷惑,现在更迷惑了。”这是上海一家港资房地产开发商面对建设部关于“套型建筑面积”最新解释的第一反应。

14 日,就在众多媒体埋头报道建设部某官员表态“90 平方米套型建筑面积大约应该相当于 100 到 105 平方米建筑面积”时,晚上 11 点后,建设部通过媒体澄清,对“套型建筑面积”有明确定义,暗指该部某位官员的上述说法并不正确。

“仅仅在两天时间内出现了两种说法,这说明相关部门的内部口径还没有统一,也说明澄清这一概念关系重大。”

上海某开发商老总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看来,对于概念的理解,很多人还都在消化过程中。

套内使用面积<套型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根据建设部这一最新解释,“套型建筑面积”在《住宅设计规范》中有明确定义:等于套内使用面积除以标准层的使用面积系数。而标准层使用面积系数等于标准层使用面积除以标准

层建筑面积。

那么,套型建筑面积的概念究竟何用途?与购房者买房时的建筑面积有何不同?将 90 平方米界定为套型建筑面积意义在哪里?建设部的表态中没有任何解释。

戴德梁行建筑工程专家袁帆介绍,套型建筑面积是一个建筑设计用语,而购房者购买的房屋建筑面积是一种产权建筑面积。两个概念用途不同,计算方法不同。

理解套型建筑面积的关键是弄清“标准层”的意义。套型建筑面积以标准层得房率(标准层使用面积系数)为参考,包括标准层的公摊面积(如电梯、走廊等),但不包括阳台面积、标准层以外的公摊面积(如大堂)、小区公摊面积(如物业管理用房)等额外面积,而这些额外面积其实是计入最终的产权建筑面积的。

可见,90 平方米的套型建筑面积必然比最终的产权建筑面积小,比实际的套内使用面积大。

“100 至 105 平方米建筑面积”并非全错

“开发商当然愿意把 90

平方米界定为套内面积,这标

志着最终的建筑面积可以放宽,但套型建筑面积比建筑面积还是宽松一些。”上述港资开发商表示。

此前,有消息称,90 平方米可能界定为套内面积,开发商一时欢欣鼓舞。而套型建筑面积的说法明确后,开发商称,对于一些普通多层住宅来说,概念区别的影响几乎没有,影响较大的是公摊面积较多的豪宅。

“因此,建设部官员称 90 平方米套型建筑面积大约等于 100 至 10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说法不是完全不对,但也过于绝对。”一位业内人士称。

观望仍在继续

“我们接触了大量的开发商,全部都在观望,没有实质性的动作。”中房指数研究院华东分院副院长陈晟称,所谓的合并小户型、高挑空等做法还只是在咨询阶段。

而对于套型建筑面积的讨论,开发商表示,虽然目前还没有完全搞懂区别,但这个技术性很强的概念其实对开发商影响不大。“既然已经定了这个结构调整的基调,我们只需要静静等待细则,更多的是考虑如何做出符合市场的产品。”

值得推敲的是,建设部此次

表态没有提及十五条细则,更没有提及市场流传的另一个说法,即 70% 的住宅面积应建小户型是适用于单个项目,还是城市总量。而在采访过程中,几乎所有的受访专家和开发商均表示,70% 的比例要求对开发商影响更大,而适用于城市总量的做法可能更为合理。

如果每个项目都适用这一要求,开发商透露,成本的增加在所难免。其中,规划调整的成本至少在几百万以上,但这是

成本损失中最少的一部分。“对于一些市中心拿地,规划做了几年的开发商来说,时间成本是最大的损失。”上海一家开发商称。

对于建设部以如此坚决的态度推行指标式调控,一些开发商表示理解。“其实小面积也可以做出优秀的产品,这就需要看开发商的心态和理念。如果是想通过转空子的做法讨巧,或钻营其他类型的炒作,最终也会被淘汰。”

■相关

专家:用词专业 影响有限

中房指数研究院华东分院副院长陈晟表示,与其花大量时间争论套型建筑面积的合理性,不如扎实地理解政策,认清房地产深层次结构调整的核心内容。并在这一调整中找准自己的定位。

“无论是套型、套内还是套外,讨论 90 平方米这个数字最终对建筑面积的影响已经意义不大。即便最后建筑面积比 90 平方米多了,但未来结构性的变化仍然不可能改变。”陈晟称。而在目前小户型房源确实紧缺的大市场背景下,小户型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得到大发展将是不争的事实。

专家称,未来以市场性的

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为代表的双轨体系必然出现。与其担心政策的可行性,不如担心能否出现新的“有令不行”。只要政策落实到位,结构性调整的效果一定会显现出来。

对于 70% 的比例要求,另一位专家表示,在目前市场上大户型存量较多,保障类住房严重缺位的情况下,70% 的要求是可行的,但比较合理的要求是适用于城市总量。

当住房结构走向合理之后,各城市的小户型量应根据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GDP 发展水平、人口总量和外来人口情况而各有不同。(于兵兵)

案例分析

假设一幢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的住宅楼,公摊面积 1000 平方米,标准层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与标准层以外的公摊面积无关),套内使用面积 800 平方米。标准层的得房率,即标准层的使用面积系数为 0.8。

其中,一套套内使用面积是 80 平方米的房子,建筑面积需要分摊所有的公摊面积,综合得房率可能降到 0.7,产权建筑面积可能接近 80 平方米/0.7=114 平方米。但套型建筑面积=80 平方米/0.8=100 平方米。

中海油南海伙伴宣布获得高产气田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赫斯基能源(Husky Energy Inc.)表示,在南海发现了一个巨大的天然气田。该区块也是被发现于中国离岸的首个深层海底气田。

根据我国海上石油合作专营的有关条例,中国最大的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中海油(O883.HK)有权在该项目上获得至少 51% 的权益。

赫斯基在声明中称,该区域被称作 29/26 区块,位于香港以南 250 公里,潜在天然气储量可能达到 6 万亿立方英尺。

专家告诉记者:“赫斯基只钻了一个井就取得收获非常难得,这应该是中国海域自 1982 年开放

以来最重要的事件之一。”

里昂证券的关荣乐认为,中海油和中海油田服务(2883.HK)都将因此受益。他还预计中海油和赫斯基能源将把资本支出预算上调 20%,以全面开采新气田。

里昂证券维持买进评级;中银国际也将中海油的评级由与大盘一致上调至强于大盘,目标价位设定在 6.65 港元。

而 JP 摩根表示,虽然中海油和赫斯基能源发现的气田储量巨大,但处于深水的事实使得开发时间延长及难度加大。该券商表示,此次发现气田的合理价值在 12 亿-16 亿美元,占公司股本的 4.2-5.6%;生产可能在 2010 年开始。

中海油田服务昨天暴涨 8.5%,中海油上涨 5.71%。

国航购买 24 架空客 A320

□本报记者 索佩敏 喻春来

国航(00753.HK)昨日公布,公司于 14 日与空中客车订立空客飞机购置协议。国航计划以 17.4408 亿美元的价格购买 24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这也是去年 12 月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集团公司与空客签订的 150 架空客 A320 飞机购买协议的一部分。

国航在公告中表示,此次购买飞机的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以及引擎的价格。国航将以现金分期支付此次交易的代价,资金来源为业务营运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和公司其他融资工具所得现金,预计飞机将于 2007 年至 2010 年分期交付。

对于此次交易,国航表示新购

置的飞机将扩大公司的载客能力,并将主要巩固北京作为交通枢纽的地位,并增加多条出发点为北京的主要国内航班。

去年 12 月,中航材集团与空客签订了购买 150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的框架协议,总额接近 100 亿美元,将交付给国航、东航、南航、川航、深航和海南 6 家公司。此次国航购买的 24 架飞机也是其中一部分。对此国航表示,由中航材出面签订一揽子协议旨在提高议价能力,尽管国航此次购买飞机是在国家发改委协调下根据一揽子计划连同其他飞机一起购买,但购置空客飞机是国航的独立决定。

国航昨日上涨 2.632%,报收 2.925 港元。

前 5 个月煤矿特大水害事故死亡数上升 60%

□据新华社电

瓦斯事故是煤矿安全“第一杀手”已广为人知,但当前煤矿水害事故呈上升趋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15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五个月,全国煤矿水害事故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近一成,其中特大水害事故死亡人数上升 60%。

“在煤矿特大事故中,水害事故仅次于瓦斯事故。尤其是去年以来,重特大水害事故较为突

出。”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赵铁锤在全国煤矿水害防治工作座谈会上说,这反映出一些煤矿企业特别是小煤矿不重视矿井水害防治工作,违章生产,违法开采问题相当严重。

赵铁锤指出,由于一些煤矿水文地质技术管理工作不到位,有的在已发现明显透水征兆时仍冒险生产,使本可避免的重特大水害事故一再发生。还有的矿井在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的情况下,盲目开采,引发透水事故。

我国输印丝绸最高被征 115.74%反倾销税

记者昨天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获悉,自本月起,印度海关对输印原产于中国的绸缎(每米重 20 克到 100 克绸缎)反倾销调查的初裁结果是建议对中国产品征税,2.09-6.15 美元/米减到岸价格,即对低于最低限价的进口产品按差价征税,各企业税率从 57.42%至 115.74%之间不等。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有关人士表示,印度作出的最低限价比中国平均出口价格高出 30%~40%,对

我国出口企业冲击巨大。

去年 5 月 18 日,印度有关方面立案,对原产中国的每米重 20~100 克绸缎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期为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涉案金额高达 1.81 亿美元,涉案企业 102 家。这起案件是迄今为止我国丝绸出口遭遇到的最大反倾销案,也是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对我国实施的最大一起反倾销调查。(京华时报供本报专稿)

针对趋于活跃的中国并购活动

德勤组建跨境整合专家团队

□特约记者 许萍

15 日,德勤会计事务所宣布,针对中国市场的发展,将成立一支新的并购整合咨询服务团队。目前,该团队由 6 名成员组成,德勤预计,未来 3 年增加至 17 人。同事,德勤委任 8 名收购合并合伙人,分别派驻于德勤全球网络的多个成员所在地,以加强为客户提供收购合并方面的服务。

自今年 1 月 31 日起,中国实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准许外国投资者于本土市场作为战略投资者直接购买 A 股。该《办法》也指出,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条例的前提下,可进行其他形式的战略性收购行动。这令中国并购活动更加活跃。

由于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相对较低,而中国当前的股权

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改,将会导致大量增加国家持有的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流通量,因此中国的 A 股市场将持续受到投资者的关注。很多 A 股公司的市值亦相当庞大,能迎合私募投资者的当前投资需要。

德勤表示,2006 年 6 月,中国恢复批准 A 股上市集资,加上多项法律法规的发展,将推动中国企业的并购活动。

德勤企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其龙先生表示:“中国经济是近年市场的热点。随着更多的全球性企业筹划进入这个飞速增长的市场,中国大陆企业与其他地区的公司进行整合时将面临众多的挑战,需要跨境整合专家与国内专家在经验技术上的共同协作。德勤的国际并购服务中国团队开创了中国企业跨境整合服务的先河。”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159,659,302;

末“四”位数:8422;

末“五”位数:38414;

末“六”位数:324956,524956,724956,924956,124956;

末“七”位数:1902084,4402084,6902084,9402084;

末“八”位数:1019995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

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52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